



和谐健康[2018]意外伤害保险 01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育英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保险对象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年龄性别错误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4 合同内容变更 6.5 联络方式变更 6.6 事故鉴定 6.7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7.3 乘坐校车期间	7.4 校园 7.5 犯罪 7.6 毒品 7.7 醉酒 7.8 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0 无有效行驶证 7.11 潜水 7.12 攀岩 7.13 探险 7.14 武术比赛 7.15 特技表演 7.16 未到期净保费 7.17 医院 7.18 有效身份证件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育英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为依据。
- 2.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基本部分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可选部分为“校园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和“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若您选择增加投保可选部分，“校园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和“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责任须同时投保，另有约定的除外。
- 基本部分**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7.1）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释义 7.2）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如 180 天后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

我们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可选部分

校园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校车期间（见释义 7.3）或被保险人在校期间，在**校园**（见释义 7.4）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事故导致伤残的，除按基本部分保险责任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按基本部分保险责任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校园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校车期间或被保险人在校期间，在校园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除按基本部分保险责任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基本部分保险责任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基本部分保险责任终止时，可选部分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见释义 7.5）、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6），**醉酒**（见释义 7.7）、斗殴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10）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搭乘校车；
- (5) 校车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11）、**滑水**、**滑雪**、**滑冰**、**热气球**、**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攀岩**（见释义 7.12）或**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7.13）、**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7.14）、**特技表演**（见释义 7.1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手术导致医疗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情形导致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7.16）；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本公司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校园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校园意外身故特别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保险金申请	<p>(2) 医院（见释义 7.17）、公安部门或交通管理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p> <p>(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18）；</p> <p>(4) 医院、公安部门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p> <p>(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p> <p>(6) 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申请需提供学校或幼儿园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p> <p>(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意外伤残保险金、校园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申请	<p>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p> <p>(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管理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p> <p>(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4)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p> <p>(5) 校园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申请需提供学校或幼儿园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p> <p>(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p>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p> <p>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3.4 保险金给付	<p>(1)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2)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4)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5 宣告死亡处理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依法确定。</p>
3.6 诉讼时效	<p>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校园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校园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p>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p>
------------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合同或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按合同解除处理。
-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6.1及6.2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事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6.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3 乘坐校车期间** 指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校车，自进入校车车厢时起至该被保险人离开校车车厢时止。
其中，校车应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取得使用许可，并用于接送接受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幼儿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幼儿专用校车。
- 7.4 校园** 指学校教学用地或生活用地的范围，包括教学活动、课余运动、学生和某些与学校相关人员日常生活的区域。
- 7.5 犯罪**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6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0.8×(1- 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7.17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7.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